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胡馨薇
電話：02-89195094
電子郵件：vicky@tcri.org.tw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50002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謹訂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10月1日（星期四）分別開辦「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及「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暨不可抗力風險爭議」課程，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辦理採購業務時，您是否會擔心無端捲入刑事案件？您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是否有足夠之認識？政府採購法中的相關規範，哪些是您辦理採購時一定要知道的？有鑑於此，本課程規劃目標即為在短時間內讓學員們快速瞭解刑事案件的敏感區域及灰色地帶，在辦理採購案件時能符合法令並保障自身權益，讓您避開失職觸法，不掉入採購法規的爭議陷阱。
- 二、本課程旨在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深入解析建築工程契約中「總價契約」與「漏項爭議」之核心問題，並掌握「不可抗力」與「情事變更」在工程爭議處理上的應用。將從契約條款設計、風險分配原則、司法實務見解與案例觀摩出發，剖析爭議發生原因與責任歸屬，並探討如何透過契約規範、爭議預防及蒐證手段，降低履約爭議與訴訟風險。同時，針對不可抗力事件、現地情況差異、物價波動、政策法令變更等常見風險，提供完整的爭議處理與應對策略，協助學員在面對突發事件或契約履行困難時，能正確理解法律定位，並提出合理有效之處理方案。適合營建業企業主管、公司法務、對相關爭議處理有興趣之人士等參與。
- 三、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四、開課日期與地點：分別訂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10月1日（星期四）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

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五、報名費用：

(一)「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原價3,800元/人，9月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400元/人。

(二)「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暨不可抗力風險爭議」原價3,800元/人，9月2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400元/人。

六、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裝

訂

線

1
章

工程法務系列

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暨不可抗力風險爭議

宗旨：本課程旨在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深入解析建築工程契約中「總價契約」與「漏項爭議」之核心問題，並掌握「不可抗力」與「情事變更」在工程爭議處理上的應用。將從契約條款設計、風險分配原則、司法實務見解與案例觀摩出發，剖析爭議發生原因與責任歸屬，並探討如何透過契約規範、爭議預防及蒐證手段，降低履約爭議與訴訟風險。同時，針對不可抗力事件、現地情況差異、物價波動、政策法令變更等常見風險，提供完整的爭議處理與應對策略，協助學員在面對突發事件或契約履行困難時，能正確理解法律定位，並提出合理有效之處理方案。適合營建業企業主管、公司法務、對相關爭議處理有興趣之人士等參與。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5年10月1日（星期四）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3,800元/人，9月2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4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s://edu.tcric.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

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聯絡電話：02-8919509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 (E-mail: vicky@tcric.org.tw)

注意事項：1.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15 年 10 月 1 日 (四)	09:00~09:20	報到	謝彥安 主持律師/土木技師 現職：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學歷：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所碩士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 經歷： ●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中原大學業界導師 ● 台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 台北/新北/基隆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土木工程及建築類科委員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鑑定委員會委員、台灣營建院工程鑑識委員 ●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 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委員
	09:20~10:50	一、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 1. 契約計價方式 2. 漏項及數量不足之定義 3. 承攬人就漏項有無施作義務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4. 漏項風險由誰負擔？數量不足風險由誰負擔？ 5. 爭議預防與蒐證	
	12:30~13:20	中午休息時間	
	13:20~14:50	二、不可抗力風險爭議 1. 不可抗力之簡介 2. 現地情況差異之爭議 3. 物價調整款之爭議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4. 政策法令變更之爭議 5. 其他類型爭議 6. 爭議預防與處理手段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暨不可抗力風險爭議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必填，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登錄科別：_____（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400 元 (9/24 前) ☐ 3,800 元 (9/25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4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可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 E-mail 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5062 承辦人：胡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電匯及轉帳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

宗旨：辦理採購業務時，您是否會擔心無端捲入刑事案件？您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是否有足夠之認識？政府採購法中的相關規範，哪些是您辦理採購時一定要知道的？本課程的目標即為在短時間內讓學員們快速瞭解刑事案件的敏感區域及灰色地帶，在辦理採購案件時能符合法令並保障自身權益，讓您避開失職觸法，不掉入採購法規的爭議陷阱。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5年9月10日（星期四）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3,800元/人，9月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4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s://edu.tcrl.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

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聯絡電話：02-8919509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E-mail: vicky@tcrl.org.tw)

注意事項：1.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15 年 9 月 10 日 (四)	09:00~09:20	報到	倪立晏 律師 現職：朋博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業項目： 1.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仲裁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3. 工程合約管理及風險控管 4.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商務案件 5. 各類涉外案件及相關契約之撰擬及審閱
	09:20~10:50	一、採購常見刑事責任解析(一) 1. 廣義的公務人員定義為何？我是公務員？ 2. 重要法律概念解析：圖利罪/受賄罪/舞弊行為/財產來源說明不實罪/洩密罪/登載不實罪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採購常見刑事責任解析(二) 3. 「圍標」、「綁標」、「貪污」刑事責任解析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解析工程採購違失型態與因應做法 1. 規劃設計階段 2. 預算編制及發包作業階段 3. 履約階段 4. 驗收階段	謝佳伯 主持律師 現職：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專業項目： 1. 營建工程爭議案件 2.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仲裁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4. 綠色能源及專案融資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解析檢調約談程序及觸法陷阱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登錄科別：_____（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400 元(9/3 前) ☐ 3,800 元(9/4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400 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5057 承辦人：胡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